

#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0506 环罚决字〔2026〕17 号

安阳森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06MAELNPPR5W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龙安区马投涧龙康大道中段路南

法定代表人：田文海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5 年 11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时，你单位主要生产设备处于运行状态，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经查：你单位年产 30 万组锂电池制造技术升级建设项目已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通过审批，审批文号：龙环建告表【2025】003 号，未取得排污许可证。通过你单位提供的 2025 年 10 月 1 日到 11 月 24 日的生产运行资料，确认你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1 日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2025 年 11 月 24 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单位的主体资格；
- 2、2025 年 11 月 24 日，我局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现场照片（图片）证据 1 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情

况；

3、2025年11月24日，我局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你单位基本信息、被询问人的基本信息、违法事实的情况；

4、2025年11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复印件1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1份，证明你单位已投资项目已备案；

5、2025年11月24日，我局提供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分类为简化管理；

6、2025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月(季)度预缴纳税申报表（A类）复印件1份，证明你单位是小型微利企业；

7、2025年11月24日，我局提供国家信用信息公示1份，证明你单位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的依据；

8、2025年11月24日，你单位提供的2025年10月1日至10月30日的生产运行资料，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9、2025年12月26日，你单位提供的2025年11月1日至11月24日的生产运行资料，证明你单位的违法事实。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5年12月5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06环责改字〔2025〕64号），责令你单位停止没有排污许可证违规生产行为。

2025年12月16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经停产，正在办理排污许可证。

2025年12月26日，我局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

（听证）告知书》（豫 0506 环罚告字〔2025〕62 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逾期未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称排污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排污单位管别，内容：简化管理，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物类别，内容：一般工业废气/含恶臭污染物的废气/医疗废气/实验室废气/一般工业废水/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裁量等级：3；裁量因素：项目建设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内容：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

1 个月以上 3 个月以上，裁量等级： 2；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 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 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10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 200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 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 6 ，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 3, 1, 1, 2, 1, 1 ] 处罚金额(X)： 261333 元，代入公式： $261333 = 200000 + (1000000 - 200000) \times [(1/5)^2 + (3^2 + 1^2 + 1^2 + 2^2 + 1^2 + 1^2) / (5^2 \times 6)] \times 50\%$ ，自定义裁量计算值： 0，最终裁量金额： 261333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贰拾陆万壹仟叁佰叁拾叁元整。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来我局财务科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账户名称：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银行账号：21010155260000113；代办银行：浦发银行安阳分行）。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科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法制科房间。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

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安阳市龙安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2月10日